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68號

抗 告 人 何宗儒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5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何宗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檢察官）之執行指揮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0（以下逕稱編號序）所示各罪，由檢察官以103年度執聲字第25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）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（下稱第一次裁定）；嗣經檢察官將編號1至25所示各罪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該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（下稱第二次裁定），均已確定。抗告人係在未被明確告知利害關係之情形下，始同意檢察官之系爭執行指揮，致第一次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對第二次裁定之定刑基礎發生錨定效應，故系爭執行指揮顯有不當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指揮，並就如附表所示之25罪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前述第一次裁定確定後，雖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；然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即編號21至25等罪，且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致生第一次裁定之基礎已經發生變動之例外情形，故第二次裁定並不受第一次裁定之實質確定力拘束，而得再行就附表所示之25罪（即第一次裁定所列之20罪與第

01 二次裁定編號21至25共5罪)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；則第一次  
02 裁定自應失其效力，系爭執行指揮亦因此失所依附。因認抗  
03 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陳其  
05 所犯各案經分別起訴、分別審判，而後在不知情之情形下，  
06 喪失就所犯25罪一同定刑之權利，致合併受30年重刑，較之  
07 殺人、性侵、貪污等罪更重，求為重新從輕裁定等語，係就  
08 原裁定明白說理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。應認其抗告  
09 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3 法官 林英志

14 法官 朱瑞娟

15 法官 高文崇

16 法官 黃潔茹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王怡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